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台 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台，为了在亚非团结的基础上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文化交流和互相了解和友谊，加强两国广播和电视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意签订本协议，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交换下列广播材料：

- 一、反映政治、经济、文化、人民生活的广播节目稿件和录音带；
- 二、音乐和歌曲的录音带、唱片及其说明材料；
- 三、文学、戏剧广播节目和对少年儿童以及妇女广播的节目的稿件和录音带。

## 第 二 条

双方在对方国庆节举办庆祝节目。为此，双方尽可能互相寄送广播材料。

## 第 三 条

双方在直接提供材料和提出要求的基础上，交换双方感兴趣的下列电视影片：

- 一、有关两国经济、政治、文化关系的电视新闻片；
- 二、中型及大型电视故事片、纪录片、科教片、娱乐片、体育片、文艺片以及报道妇女、儿童活动等电视片，并附有法语文字稿、剧本或说明。

##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议交换的所有材料，双方将各自酌情使用。双方交换和使用各种材料都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寄送材料的运费由供应材料一方负担。双方交换的文字材料应译成法文。

## 第 五 条

在需要和可能的条件下，采取双方都认为适当的方式，交流广播和电视节目和技术方面的经验。

## 第 六 条

双方根据事先协议，互派广播和电视工作人员以及技术人员进行访问。

## 第 七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在期满前三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废止本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将继续延长一年。

本协议于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

中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阿 尔 及 利 亚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播 事 业 局 代 表

广 播 电 视 台 代 表

周 新 武

馬 富 德

(签字)

(签字)